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 澄清公告

#### 關連交易

#### 有關一項位於上海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 《交易協議》之 《補充框架協議》及《保證函》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湯臣房地產、湯臣高爾夫及土控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 (ii) 本公司以土控為受益人簽訂《保證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框架協議》及《保證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及土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董事局確認，其已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保證函》的條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相信《補充框架協議》及《保證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保證函》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